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 108 年度「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中央補助款 3 萬 8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0 萬 2,000 元，合計 33 萬 2,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3150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辦理 108 年度「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中央補助款 3 萬 8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0 萬 2,000 元，合計 33 萬 2,800 元，檢附提案 15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 03 月 21 日農授糧字第 1081092224 號函辦理。

二、案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7 年 8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070122240 行文本府有關本市 108 年度需納入公務預算之各項補助計畫（含本計畫），惟時值中央暫估經費且尚未核定，本府續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比例 15% 配合款，由本府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整簽核以墊付執行，並經本府第 395 次市政會議審議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在案，惟本計畫本（108）年實際核定補助金額 33 萬 800 元及本府配合款計 35 萬 5,000 元（合計 68 萬 5,800 元）均編列不足，本案擬依旨揭核定經費不足數，中央補助款 3 萬 8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30 萬 2,000 元，合計 33 萬 2,800 元整，補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45 及 46 點規定，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程序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本案經提本府 108 年 9 月 10 日第 4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荷婷  
電話：02-23937231#689  
電子信箱：suht64.su@ms2.foo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922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本-108-救助調整-糧-01(1).pdf）

主旨：檢送108年「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計畫編號：108救助調整-糧-01(1)）核定計畫書乙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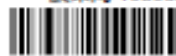
###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8救助調整-糧-01(1)。
- (二)計畫經費：新台幣14,042.8千元整，其中本會補助9,998.6千元整，配合款4,044.2千元整。
- (三)計畫性質：本計畫係基金預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點第七款「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爰請貴府辦理旨揭計畫之經費，依規定應納入預算辦理。
- (四)計畫期限：本計畫係延續性計畫，本(108)年計畫執行期限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依本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五章第三十條規

定：「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農業局 1080322



\*10830782500\*

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抽查，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執行單位對於剔除款有異議時，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經本署覆核決定之案件，不得申請再議，並應於文到五日內，將剔除款繳還，不得收回入帳再行使用。」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補助經費應核實樽節支應。

電子  
文  
時

三、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請依前揭處理作業附表一，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執行計畫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另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計畫請款：

(一)請依核定經費掣據於6月30日前逕寄本會農糧署(糧食產業組)，以憑撥款。核定經費超過100萬元者，分二次撥付，每次撥付50%之經費，請分別掣據請款(請撥第2期經費，應俟第1次撥付經費實際支用額達60%以上，並至本會農糧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報期中預算執行數，始得請款)。

(二)請款收據務請載明(1)計畫名稱：108年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編號：108-救助調整-糧-01(1))。

公  
換  
錢  
章

(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蓋齊單位及相關人員印章。(5)匯款之「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6)受領年月日。

五、各單位請依限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若執行本會農糧署107年度(含)以前補助計畫有會計報告及繁殖田設置清冊等相關表格未送達致未能結案者，108年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將暫緩撥付，並俟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全部結清後再行辦理撥款事宜。

六、本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依本會相關單位預算科目配合基金編列用途別科目核支外，餘請依相關法令及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執行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5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會農糧署網站(<http://www.afa.gov.tw>)

【首頁／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會農糧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請儘速寄送本會農糧署。

八、108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九、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其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報本會農糧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請注意辦理。

未  
印

電  
文  
時

5

十、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項規定：

- (一)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本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九項之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本會農糧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 (二)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有關出席費及稿費支應，請依本會98年4月22日農會字第0980090081號函：「農委會補助之民間團體，嗣後其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及稿費」規定辦理。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另因應勞動基準法新制規定，請各執行單位在核定經費額度範圍內，依法妥適僱用相關人力。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台灣稻作協會、桃園市水稻育苗研究協會、新竹縣水稻育苗技術研究協會、苗栗縣水稻育苗改良協會、臺中市水稻育苗協會、彰化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南投縣水稻育苗協進會、雲林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嘉義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臺南市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會、高雄市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屏東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宜蘭縣水稻育苗中心技術改良協進會、花蓮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會、臺東縣水稻育苗技術改良協進會

副本：本會會計室、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農糧署(北區分

公  
換  
章

94

署、中醫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糧食產業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優良品種 推廣與種源管 理計畫	30,800 元	302,000 元	332,800 元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30,800 元	302,000 元	332,800 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辦理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合計新台幣 206 萬 0,0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319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辦理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合計新台幣 206 萬 0,095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8 月 27 日漁一字第 1081263163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2 日漁一字第 1081316460 號勘誤通知單（附件 1、2）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06 萬 0,095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78%計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因本（108）年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中央補助款，又本府海洋局本（108）年度預算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旨揭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總計新台幣 206 萬 0,095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24 日第 4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辦 法：審議通過後，旨揭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合計經費新台幣 206 萬 0,095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81263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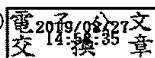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所報108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  
下清淤工作申請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8年8月7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0832152600號函辦理。
- 二、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貴局所提報之5件清淤工程，工作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06萬0,095元，本署補助78%，計補助款160萬6,874元，市府配合款45萬9,821元；所需經費擬由108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費項下支應。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海洋局 1080827



\*10832395700\*

附件 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勘誤通知單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81316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勘誤說明：有關本署108年8月27日漁一字第1081263163號函，原函說明二之「市府配合款45萬9,821元」，更正為「市府配合款45萬3,221元」，請查照更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9.2

海洋局



108323395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	1,606,874	453,221	2,060,0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606,874	453,221	2,060,095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4,559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693 萬 5,190 元，地方配合款 866 萬 3,81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31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4,559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693 萬 5,190 元，地方配合款 866 萬 3,81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6 月 4 日第 42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765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3,693 萬 5,19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866 萬 3,810 元，共計 4,559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本案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辦理，擬於 109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7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8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4%、第2級49%、第3級81%、第4級83%、第5級87%；其中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8年度7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108.5.07

高雄市政府



10802485200

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

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請六都直轄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時，配合交通部108年4月18日召開之研商「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可行性」會議結論事項第(一)點，針對道路標線進行抗滑係數試辦，提高道路標線抗滑性能，以降低因標線濕滑造成的交通事故率。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溪洲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請逐項見)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1	高雄市	小港區	小港區山明路(空平路至興府路)人行橋樑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程局	10,816,032	8,760,986	2,055,046	10,816,032	8,760,986	2,055,046	<p>本計畫原預算總經費10,816,032元，中央補助款8,760,986元，第一次標包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應編列經費4,000,000元，其餘經費應由後續年度預算中撥充。</p> <p>1.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景觀品質，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完成各項工程相關經費。</p> <p>2. 於改善完成(需裝設3D實景圖說)通水客運客棧後，請辦理及優化作業。</p> <p>3. 需於內空如沙及道路兩側，設置材料應於道路兩側增加厚度(如IRI或ARI)，不得再以PCI或照片代替。</p> <p>4. 路口行車線如位於轉角，應調整至直線段保障行人安全。</p> <p>5. 民宅側面射孔及溝溝應有排水管理。</p> <p>6. 橋樑橋面及橋墩應有排水管理。</p> <p>7. 橋樑是否需一併改善？若有改善應一併考量，則調整至連通面辦理。</p> <p>8. 行人行道之設置，請考量行人空間1.5公尺為宜。</p> <p>9. 初次設置僅量測區分運送等。</p> <p>10. 於改善完成後應加強巡查，另此計畫上人行進位置可併搭客人行道。</p> <p>11. 橋樑橋面及橋墩應有排水管理。</p> <p>12. 建議改善橋樑人行道，增加橋樑橋面及橋墩之厚度，請綠色建築帶設於橋樑橋面，以保障橋樑橋面安全；並視條件改善橋樑橋面排水問題。</p>
2	高雄市	鳳山區	108年度鳳山區北區各道路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3,430,000	10,878,300	2,551,700	13,430,000	10,878,300	2,551,700	<p>本計畫原預算總經費13,430,000元，108年度增加中央補助款10,878,300元，該本標包經費應由後續年度預算中撥充。</p> <p>1. 本計畫原預算總經費13,430,000元，108年度增加中央補助款10,878,300元，該本標包經費應由後續年度預算中撥充。</p> <p>2. 有關IRI檢測經費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IRI檢測結果僅供參考，才同意進行標包。</p> <p>3. 本計畫一併考量路設計，測繪之修繕與道路(人行道)一個是含以提升品質。</p> <p>4. 請於改善完成後應加強巡查，另此計畫上人行進位置可併搭客人行道。</p> <p>5. 橋樑橋面及橋墩應有排水管理。</p> <p>6. 橋樑是否需一併改善？若有改善應一併考量，則調整至連通面辦理。</p> <p>7. 橋樑橋面及橋墩應有排水管理。</p> <p>8. 橋樑橋面及橋墩應有排水管理。</p> <p>9. 橋樑橋面及橋墩應有排水管理。</p> <p>10. 橋樑橋面及橋墩應有排水管理。</p> <p>11. 橋樑橋面及橋墩應有排水管理。</p> <p>12. 橋樑橋面及橋墩應有排水管理。</p>

「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申請經費				審議意見(備查意見)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本項計畫中央補助款(元)	
3	高雄市	高雄市中區神農宮區外圍地區都市計畫修訂及都市計畫變更工程	都市計畫	2,130,000	1,725,300	404,700	190,000	<p>1. 本案都市計畫修訂經費2,130,000元，中央補助款1,725,300元，餘一次核定今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編列規畫設計費中央補助款160,000元，其餘經費應由本案執行情形於以後年度編列，請本府備查。本案及後續修訂都市計畫管理費應由本案執行情形於以後年度編列，請本府備查。</p> <p>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設施，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並相關圖樣編列。</p> <p>3. 於系統完成(實質性30%實景圖)後本署審定後，須辦理及投標也作實。</p> <p>4. 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變更，送審資料應增加道路平面圖及路標(如1:1或1:10)，不得再以PCI或照片後置。</p> <p>5. 通車前應先進行安全評估。</p> <p>6. 所有相關應預留經費。</p> <p>7. 路口或員工人行道應預留經費，以保障行人安全。</p> <p>8. 人行道路面應預留經費及設置安全設施。</p> <p>9. 建議本案執行中應先預留經費，以保障行人安全。</p> <p>10. 建議本案執行中應先預留經費，以保障行人安全。</p> <p>11. 既有橋面地味良好，應提出橋面利用的構思，展現前瞻思維。</p>
4	高雄市	高雄市中區神農宮區外圍地區都市計畫修訂及都市計畫變更工程	都市計畫	13,430,000	10,878,300	2,551,700	10,878,300	<p>1. 本案都市計畫修訂經費13,430,000元，中央補助款10,878,300元，餘一次核定今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編列規畫設計費中央補助款160,000元，其餘經費應由本案執行情形於以後年度編列，請本府備查。</p> <p>2. 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設施，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並相關圖樣編列。</p> <p>3. 於系統完成(實質性30%實景圖)後本署審定後，須辦理及投標也作實。</p> <p>4. 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變更，送審資料應增加道路平面圖及路標(如1:1或1:10)，不得再以PCI或照片後置。</p> <p>5. 通車前應先進行安全評估。</p> <p>6. 所有相關應預留經費。</p> <p>7. 路口或員工人行道應預留經費，以保障行人安全。</p> <p>8. 人行道路面應預留經費及設置安全設施。</p> <p>9. 建議本案執行中應先預留經費，以保障行人安全。</p> <p>10. 建議本案執行中應先預留經費，以保障行人安全。</p> <p>11. 既有橋面地味良好，應提出橋面利用的構思，展現前瞻思維。</p>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條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區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本期核定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後審意見)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5	高雄市	前鎮區	前鎮區中華五路(左)路設立雙向路行人專用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工工程處	42,020,000	34,044,300	7,985,700	42,020,000	34,044,300	7,985,700	1,281,000	<p>本案需原列別應經費42,020,000元，中央補助款34,044,300元，後一本件也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編列設計費中央補助款1,281,000元，其餘經費需條件執行情形以後年度編列，請本會備，並量及後續再予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景觀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圖樣備查。</li> <li>2.於基礎完成(需製作3D等圖樣)後本審查後，請細說及彩色作業。</li> <li>3.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狹窄，應審資料應附道路年度度指標(如IRI或ARI)，不得再以一般照片呈現。</li> <li>4.本案計畫內容應詳述，除提供除除本審選送給各審閱附審閱其他相關圖章外，另應提供道路品質計畫(含彩色)圖樣給各審閱及相關工程人員參考。</li> <li>5.路口行車線加位位線加寬，應細說至具體改善措施。</li> <li>6.人行道路寬度是否能使腳踏車通行？是否考慮加設腳踏車道？</li> <li>7.共同管溝是否應附附管線物入考量；是否應增加此圖樣嗎？</li> <li>8.路燈石不需再搬石子，需額也如此圖樣嗎？</li> <li>9.路燈石不需再搬石子，需額也如此圖樣嗎？</li> <li>10.上述(人行道)單價3,800元/㎡，應加後建設費。</li> <li>11.本月對地帶之人行道設計，現很多多採用這樣條件作為設計依據。</li> <li>12.本月對地帶之人行道設計，現很多多採用這樣條件作為設計依據。</li> <li>13.本計畫範圍圖樣應詳細不人性，應具體設計路型的改善，提出更完善的設計方案，不宜僅以街道現況改善為主。</li> </ol>
6	高雄市	前鎮區	前鎮區前鎮區城區國小武吉路通暢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教育高	5,110,000	4,146,390	972,610	5,110,000	4,146,390	972,610	240,000	<p>本案需原列別應經費5,110,000元，中央補助款4,146,390元，後一本件也分年編列方式辦理，108年度編列設計費中央補助款240,000元，其餘經費需條件執行情形以後年度編列，請本會備，並量及後續再予維護管理為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景觀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等相關圖樣備查。</li> <li>2.於基礎完成(需製作3D等圖樣)後本審查後，請細說及彩色作業。</li> <li>3.案件內容如涉及道路狹窄，應審資料應附道路年度度指標(如IRI或ARI)，不得再以PCI或照片在証。</li> <li>4.請審多提供送給至社區保潔等進行安全。</li> <li>5.原有植栽應量測並調查調查是否為木性喬木。</li> <li>6.植栽應量測並調查調查是否為木性喬木。</li> <li>7.圖面資料應高，請詳詳。</li> <li>8.建議計畫執行考量與各供接洽。</li> </ol>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備註(重要事項)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款(元)	地方配合款(元)	
7	高雄市	三民區	A+B	三民區源清路(建國路-青年路)側溝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2,920,000	10,465,200	2,454,800	12,920,000	10,465,200	2,454,800	審覈意見(重要事項) 照本案原列區列總經費12,920,000元,108年度列中央補助款10,465,200元,請未將計,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本區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2.有關AC圖繪及管線設計等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並請區公所提供相關資料,才同意進行繪圖。 3.本案第一件申請經費設計,例項之修繕應與區公所(人行)一體配合以提昇地區。 4.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5.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6.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7.AC圖繪及管線設計等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並請區公所提供相關資料,才同意進行繪圖。 8.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9.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0.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1.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2.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3.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8	高雄市	三民區	A+B	高雄三民區源清路(建國路-青年路)側溝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930,700	9,663,867	2,266,833	11,930,700	9,663,867	2,266,833	照本案原列區列總經費11,930,700元,中央補助款9,663,867元,第一件在本案原列經費中,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其餘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景觀效益,仍請依本案計畫之執行經費研究經費等相關經費。 2.於審核完竣(需裝設300實景圖)返本案審查後,請細則修改及配合作業。 3.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4.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5.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6.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7.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8.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9.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0.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1.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2.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3.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9	高雄市	旗山區	A+B	高雄旗山區旗山街(朝天路-旗山街)側溝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5,819,000	4,713,390	1,105,610	5,819,000	4,713,390	1,105,610	照本案原列區列總經費5,819,000元,108年度列中央補助款4,713,390元,請未將審,或審原列經費,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本案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2.有關AC圖繪及管線設計等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並請區公所提供相關資料,才同意進行繪圖。 3.本案第一件申請經費設計,例項之修繕應與區公所(人行)一體配合以提昇地區。 4.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5.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6.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7.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8.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9.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0.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1.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2.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13.原區列經費應予核實並辦理工程包工。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鳳山區光復路道路改善計畫	10,878,300	2,551,700	13,430,000	內政部	擬於 109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水管路西側)道路墊高工程	10,878,300	2,551,700	13,430,000	內政部	擬於 109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三民區澄清路(建國路-青年路)側溝改善計畫	10,465,200	2,454,800	12,920,000	內政部	擬於 109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西側(壽天路-維新路)排水改善工程	4,713,390	1,105,610	5,819,000	內政部	擬於 109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總計	36,935,190	8,663,810	45,599,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1,719萬9,000元（營建署補助1,341萬6,000元，配合款378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1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1080013225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中央核定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乙案，擬依核定經費辦理「墊付款」相關事宜，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並業經本府108年9月10日第43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營署水字第1081134866號函辦理，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108、109年核定補助總經費1,719萬9,000元（中央補助1,341萬6,000元，本府配合款為378萬3,000元），因未及納入及108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109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月琴  
聯絡電話：02-89953785  
電子郵件：991603@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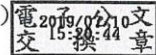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081134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40486\_1081134866\_108D2023102-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6月27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  
水道(第3期)」及「前瞻計處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案件執行情形及進度檢討會議(南  
區)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澎  
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80710



\*10803886700\*



前膽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縣水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兩水下水道(獎補助費)經費調整表

#####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鄉鎮市	工程名稱	總工程經費	補助比例	第1次經費調整數				增減	備註	
							108(中央)	108(配合)	109(中央)	109(配合)			小計
新增1	高雄市	108-G302-0203	三民區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周邊污水改善工程	2,456,000	78%	1,724,000	486,256	191,680	54,064	2,456,000	2,456,000	管碧玲立委陳情案件
新增2	高雄市	108-G302-0203	鳳山區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圍道開闢兩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	52,470,000	100%	100,000	0	51,970,000	0	52,070,000	52,070,000	郭智傑立委陳情案件
新增3	高雄市	108-G302-0203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區忠孝路兩水下水道工程	9,000,000	100%	4,500,000	0	4,500,000	0	9,000,000	9,000,000	邱志偉立委陳情案件
新增4	高雄市	108-G302-0203	大寮區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25,000,000	78%	5,000,000	1,410,256	6,500,000	1,833,333	14,743,589	14,743,589	林亞輝立委陳情案件
							11,324,000	1,896,512	63,161,680	1,887,397	78,269,589	78,269,589	

單位:元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高雄市三民區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周邊淹水改善工程」	1,916,000	540,000	2,456,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 109 年度預算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高雄市大寮區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11,500,000	3,243,000	14,743,000	內政部營建署	已列入 109 年度預算案
總計	13,416,000	3,783,000	17,199,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108年度工程費共計 6,358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8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8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年11月1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34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次「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108年度工程費共計 6,358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8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8 萬 7,000 元），擬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4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40 號函核定補助「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中央補助 1 億元整、本府配合款 869 萬 6,000 元整，總計為 1 億 869 萬 6,000 元整（含規劃設計費暨工程費），本案原計畫期程為 107 年～109 年，108 年截至目前已支應 4,510 萬 8,000 元（中央款 4,1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60 萬 8,000 元），因工程進度超前已達 75%將提前於今年（108）完工，剩餘工程款 6,358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5,8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8 萬 7,000 元（已納 109 預算））擬請准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中央款俟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已編入 109 年預算之本府配合款於 109 年度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7010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602949\_1\_121522305280001.pdf、1071602949\_2\_121522305280001.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提報案件及水質監測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7年2月12日召開本計畫第二次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二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6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二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補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
- 四、本計畫各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各



高雄市政府 1070312



\*10701371800\*

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並請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與民眾參與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並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納入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定期滾動檢討。

五、本次核定水質監測計畫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補助費經常門項下支應，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於107年3月底前完成上網發包。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2018-02-12  
15:30:49



決議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	裝置計畫名稱	分期計畫名稱	型態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概況	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合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募	小計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自募	小計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自募	小計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自募	合計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95		石河沿線通水工程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審出, 尚需先行辦理, 待執行時, 同意先行暫緩辦理。 2. 本案暫緩核列。															
196		鹿河再建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0	0	53,000	26,400	120,000	同意核列, 工程經費分期核列, 第一期核列補助83,000千元。																
197		基隆河沿線水質改善計畫	內政部		1,500	1,630	0	0	43,418	58,569	5,087	68,387	0	0	0	107,093	8,690	108,696	同意核列, 推考量內政部經費, 建議酌減補助100,000千元, 俟完成後改善及內政部可支配款項後再行考量。													
198		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13,000	1,304	16,304	10,000	870	10,870	110,000	9,555	119,555	20,000	1,739	21,739	0	0	140,900	13,478	158,478	同意核列, 推考量內政部經費, 建議先行補助辦理氣沙水環境工程135,000千元。										
199		中區新舊水設備與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1,000	282	1,282	69,000	19,462	88,462	0	0	0	0	0	70,000	18,714	88,714	同意核列, 工程經費分期核列, 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元。										
200	高雄	旗津水質改善計畫	觀光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所轄合建補助項目, 推考量, 未計畫開支經費且無相關進度, 建議核列108年度核列。		
201		高雄前鎮區中區水質改善計畫	農委會		1,950	2,500	14,449	8,700	23,200	24,210	2,190	24,300	0	0	0	0	0	0	0	38,550	18,520	47,500	38,500	11,500	50,000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溢流之環境及活化利用, 同意辦理。					
202		鳳山清水頭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一批已核定改善計畫, 辦理中, 未核定改善計畫, 條件比擬低, 暫不列入。
203		高雄前鎮區中區水質改善計畫	農委會		2,106	594	2,700	24,928	7,474	32,400	14,548	4,352	18,900	0	0	0	0	0	0	39,474	11,820	51,300	41,580	12,420	54,000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溢流之環境及活化利用, 同意辦理。					
204		鳳山清水頭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		8,580	2,420	11,000	33,782	10,208	44,000	118,988	32,912	143,900	16,940	5,060	22,000	0	0	0	150,939	48,180	209,000	189,400	50,600	220,000	同意核列, 尚需辦理, 除尚需辦理外, 其餘規劃改善溢流工程環境及活化利用, 同意辦理。						
205		鳳山清水頭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		3,120	3,120	6,240	9,824	1,184	11,008	48,656	14,008	62,752	0	0	0	0	0	0	58,400	15,280	73,760	61,600	18,400	80,000	同意核列, 防波堤工程分期核列。	防波堤工程分期核列。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	58,500,000	5,087,000	63,58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8年截至目前已支中央款4,150萬，本府配合款360.8萬(共計4,510.8萬) 2、已編入109年預算之本府配合款(508.7萬元)於109年度辦理轉正。 3、中央補助款5,850萬於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58,500,000	5,087,000	63,587,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2 億 5,85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169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5,68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2.1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36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2 億 5,85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169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5,688 萬 9,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15 日第 4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7 月 30 日經水河字第 10816098330 號函，惠請本府參酌 109 年度經費預估額度，並納入年度預算，其中 109 年度應急工程所需 2 億 169 萬 6,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688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惠請本府納入預算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09 年度應急工程	201,696,000	56,889,000	258,585,000	經濟部 水利署	109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 預算補列
總計	201,696,000	56,889,000	258,58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聯絡電話：04-22501248 #248  
電子信箱：a6302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09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1609833\_1\_301700191780001.pdf）

主旨：本署補助貴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應急工程、規劃及規劃檢討、生態檢核工作與非工程措施等經費，惠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為利後續旨揭計畫各工作項目順利推動，本署依目前已核定之生態檢核工作、規劃及規劃檢討、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及橋梁改建工程等項目，預估執行進度估列109年度貴府納入預算額度（詳如附件），請參酌辦理。
- 三、本項預算額度係概估數，尚需依貴府實際提報案件內容、審查及核定情形與計畫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等予以調整。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80731



\*10804295400\*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年度各縣  
市政府預算額度概估表

縣市別	概估109年各縣市納入預算經費 (千元)
宜蘭縣	259,000
基隆市	25,000
臺北市	0
新北市	18,000
桃園市	328,000
新竹縣	90,000
新竹市	15,000
苗栗縣	303,000
臺中市	144,000
南投縣	25,000
彰化縣	182,000
雲林縣	763,000
嘉義縣	1,025,000
嘉義市	58,000
臺南市	1,748,000
高雄市	435,000
屏東縣	365,000
臺東縣	84,000
花蓮縣	40,000
連江縣	0
澎湖縣	31,000
金門縣	89,000
合計	6,027,000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縣(市)109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優先序號	類別(區)	申請管區別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表(千元)	工程費(千元)		使用地是否徵收	改善水面積(m <sup>2</sup> )	保護人口	辦理期限 契約 開始 時間	縣市分 項 分數	河川局初評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分數	意見	
1	區域排水	永安區、旗山區及旗山區	北港、溪洲排水系統及排水工程	為都市各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永安區、溪洲及四排水站抽水站及抽水設備等	11,530	8,993	2,537	無用地問題	100	8,000	109	110	83		
2	區域排水	永安區	北港排水系統	永安區各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永安區各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15,500	12,090	3,410	無用地問題	88	3,000	109	110	80		
3	區域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10,000	7,800	2,200	無用地問題	20	500	108	109	80		
4	區域排水	仁武區	後港排水系統	後港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後港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30,000	23,400	6,600	無用地問題	20	1,900	108	109	80		
5	區域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15,000	11,700	3,300	無用地問題	20	600	108	109	80		
6	區域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6,000	4,680	1,320	無用地問題	10	300	108	109	80		
7	其他排水	田寮區	田寮排水系統	田寮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田寮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20,000	15,600	4,400	無用地問題	10	500	108	109	80		
8	區域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10,500	8,190	2,310	無用地問題	10	800	108	109	80		
9	區域排水	鳥松區	鳥松排水系統	鳥松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鳥松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3,000	2,340	660	無用地問題	5	60	108	109	80		
10	區域排水	大寮區	林園排水系統	林園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林園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10,000	7,800	2,200	無用地問題	1	400	108	109	80		
11	海岸防護	旗津區	旗津海岸線	旗津海岸線改善應急工程	旗津海岸線改善應急工程	10,000	7,800	2,200	無用地問題	300	1,822	109	109	80		
12	區域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28,350	22,113	6,237	無用地問題	25	1,200	108	109	80		
13	區域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28,800	22,464	6,336	無用地問題	20	1,200	108	109	80		
14	其他排水	杉林區	杉林排水系統	杉林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杉林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10,000	7,800	2,200	無用地問題	50	1,500	108	109	80		
15	區域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4,905	3,826	1,079	無用地問題	10	200	108	109	80		
16	區域排水	美濃區	美濃排水系統	美濃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美濃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7,000	5,460	1,540	無用地問題	10	2,500	108	109	80		
17	其他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15,000	11,700	3,300	無用地問題	20	200	108	109	80		
18	區域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12,000	9,360	2,640	無用地問題	10	100	108	109	80		
19	其他排水	美濃區	美濃排水系統	美濃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美濃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6,000	4,680	1,320	無用地問題	50	500	108	109	75		
20	區域排水	旗山區	旗山排水系統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	旗山排水站抽水站抽水設備等	5,000	3,600	1,400	無用地問題	5	50	108	109	75		

註：個別係指辦理工程之最高分項，如：河川/區域排水、其他排水、海岸防護等。

填表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工程員林欽行  
工程師李成威

主辦課長：  
工程師李成威

審核人：  
工程師李成威

原表：

工程師李成威